项目编号：310120000260920136209-20383588

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如有不同，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920136209-20383588

项目名称：**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

预算金额（元）： 1050624.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50624.00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	1		1050624.00	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详	1050624.00	

					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

本项目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10-19 至 2026-10-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6-11-09 09:30:0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 95763”。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地 址：　南桥镇解放东路 1218 号

联系方式：33611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路 1698 弄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37566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宸皓

电 话：　021-37566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南桥新城 16 单元 24-03、25-04 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___个包件，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采购公告。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此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南桥镇解放东路 1218 号 联系人：戚老师 联系电话：33611237
9	采购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邮编: 201499 联系人：秦宸皓 电话: 021-37566627 传真：021-67184060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11	质量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1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1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18	招标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19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投标人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收件人：秦宸皓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table>
<tr><td></td><td></td><td>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td></tr>
<tr><td>30</td><td>中标服务费</td><td>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u>服务</u>招标的规定收取。
<table><tr><th>服务费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td></tr><tr><td>100-500</td><td></td><td>0.8%</td><td></td></tr><tr><td>500-1000</td><td></td><td>0.45%</td><td></td></tr></table>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td>31</td><td>技术</td><td>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95763/400-881-7190 进行咨询</td></tr>
<tr><td>32</td><td>其他</td><td>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3份纸质投标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td></tr>
</table>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中的“使用手册”专栏或联系“服务热线 95763”**。

2、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采购单位（预算单位）。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 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系统，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3《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由主办方/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5.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询问或质疑建议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9.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9.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9.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投标人知悉

11.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3、答疑会

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5 **本项目各包件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最终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4、投标报价

4.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人★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4.3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的，如投标人同时响应多个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4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4.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4.7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9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10 投标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5、联合投标

5.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8.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未特别标注处仅需牵头人盖章）**

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1.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

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1.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1.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评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

3.4 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每个包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对应包件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4.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5 无效投标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无效情形。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4.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5.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6、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的有关要求

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9.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招标失败

（1）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5、适用法律

5.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七、 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 其他

1、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6、验收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备案。

7.中标服务费

7.1 每个包件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前附表。

7.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780409300121117
开 户 行	工行奉贤支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评标小组将按照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果评标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要求

南桥新城 16 单元 24-03、25-04 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	项目级

			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1）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	项目级

			响应。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如为联合投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要求

南桥新城 16 单元 24-03、25-04 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项目级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5	其他	（1）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2）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6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	包 1

		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进入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

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定标：**评标小组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分值说明：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0~10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6＜评定分≤10；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简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评定分≤6；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有缺陷或有缺漏的得0＜评定分≤3。
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	0~20	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合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全部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 15＜评定分≤20； 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明确但可优化，基本满足需求的得7＜评定分≤15； 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一般或缺漏，简单笼统的得0＜评定分≤7。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评定分≤5； 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评定分≤4。 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

		般或有缺漏的得　0＜评定分≤2 。
质量控制措施	0~10	质量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得 6＜评定分≤10； 质量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3＜评定分≤6； 质量措施不合理、有缺陷的得 0＜评定分≤3。
项目管理架构、管理制度	0~5	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响应程度。 项目管理架构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履约能力强的得4＜评定分≤5； 项目管理架构基本完整，各项管理制度尚完善，履约能力较强的得2＜评定分≤4； 项目管理架构管理制度不完善，履约能力一般或有漏缺的得0＜评定分≤2。
项目负责人	0~3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土木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财务负责人	0~3	财务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不满足

		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除外）	0~7	评审内容：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 评分标准： 1、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组人员基本要求（项目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除外）的得5分（至少配备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2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不满足的得0分。 2、拟入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2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构成	0~10	根据服务项目需求衡量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能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7＜评定分≤10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评定分≤7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缺乏经验的得，0＜评定分≤3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0~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业主委托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体现需体现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和签章页，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2023年10月1日起至今）。提供类似业绩超过5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前5项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和措施	0~2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增值服务、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2分）
案例分析	0~5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以投标人过往类似历史项目为例编制一份实例分析，阐述决算评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等（须提供委托合同等有效证明，未按要求

		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标准： 决算评审工作实例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对重难点把控准确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各阶段时间计划合理清晰的得3＜评定分≤5； 决算评审工作实例方案内容尚可，对重难点把控尚可且采取措施可以实施，有各阶段时间计划的得1＜评定分≤3； 决算评审工作实例方案内容较差的得0＜评定分≤1。 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

2.工程项目名称：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

3.工程项目概况：决算投资额342203.693895万元，其中其他费用94563.693330万元。

4.预算金额为1050624.00元，最高限价为1050624元。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6.★本项目需回避单位如下（不仅限于此名单）：

工程项目名称	回避单位
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豪斯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志物业管服中心 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应主动回避。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从项目委派之日起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期间，主要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决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

（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二）决算评审原则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评审机构实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决算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并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重大差错，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核算；对于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等问题是否予以审减；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是否在合理或国家标准范围内，是否存在严重偏离当地同期同类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造价水平问题。

（2）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具体包括：

a.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是否按规定予以审减。

b.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c.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d.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3）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其中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是否有效控制筹资成本；是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管理规定；有无挤占、挪用现象。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交回，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

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5）概（预）算执行。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6）交付使用资产。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交付手续是否齐全。

3.采购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1.人员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土木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财务负责人要求：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项目组人员基本要求（项目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除外）：至少配备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 2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并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退休人员提供聘用证明。

3.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4.项目组人员应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投标人自身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如造价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名单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配备的投入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须更换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中标供应商委派人员与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回避。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8.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有关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 504 号）

（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指南（试行）》（沪发改投[2023]109 号文）；

（5） 本市投资、财政、审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6） 国家、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及涉及的管理部门相关文件；

（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 号文)；

（8） 《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操作规程》；

（9） 委托单位相关委托要求。

注：若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 号）执行规定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按照相关规定自报下浮率后汇总投标报价，计费基数按照决算投资额（扣除其他费用）。本项目决算投资额 342203.693895 万元，其中其他费用 94563.693330 万元，计费基数为 247640.000565 万元。

2.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

4.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5.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6.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主要按以下内容组成（但不限于）：

1.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料 （如有）；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5）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6） 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

2.技术部分

（1）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a.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处理质疑和协助处理投诉的工作要点）；

b.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

c.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增值服务、奖罚措施）；

d.针对本项目特色响应服务（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特色响应服务、响应时间等）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六、其他要求

1.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新规范要求实施。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2.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商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商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采购人将随时对审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严重涉及审价质量的情况，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3.投标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项目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南桥新城 16 单元 24-03、25-04 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受托人 1）（牵头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受托人 2）（联合体单位）：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项目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2 服务内容：从项目委派之日起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期间，主要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决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1.3 服务项目具体情况

①项目名称：　南桥新城 16 单元 24-03、25-04 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

②主管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③项目（法人）单位：　上海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④批复文号及投资额：　沪奉发改(2015)455 号

⑤决算金额：　本项目决算投资额 342203.693895 万元，其中其他费用 94563.693330 万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决算评审费以投资额 247640.000565 万元人民币为基数进行计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计算公式：

决算评审费按《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 号文)的规定并结合投标承诺下浮后计取。

2．2 服务地点：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成果文件应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指南(试行)》（沪发改投[2023]109 号文）、《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操作规程》（沪奉财〔2026〕12 号）及国家、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及涉及的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本市投资、财政、审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

3.2 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每 2 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5.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决算评审费用的 20%；

②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初稿，支付决算评审费用的 30%；

③召开会商，各参会单位同意并确认评审意见，支付决算评审费用的 20%；

④项目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决算评审费用的 3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业务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

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6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7 甲方应当及时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8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8.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9.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9.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9.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9.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9.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9.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0．廉洁

10.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

理，并为乙方保密。

10.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按照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工作纪律和要求承诺书

工作纪律和要求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我单位承诺：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组建评审工作小组，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开的原则，结合沪奉财[2026]12 号文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工作报告，并就报告的内容与结论负责。

在开展评审工作期间，我公司及其评审人员会严格遵守廉洁、保密等工作纪律，具体如下：

一、十二不准

1、不准参加被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学习、考察等活动。

2、不准由被审单位和个人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评审人员在被审单位就餐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3、不准接受被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

4、不准接受被审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补贴、福利品等。

5、不准向被审单位推销商品、介绍服务。

6、不准接受被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评审工作。

7、不准向被审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8、不准向无关单位及个人泄露评审工作计划、内容和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及相关信息资料及信息。

9、不准擅自做出决定或发表结论性意见。

10、不准隐瞒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或利用评审职权与被审单位进行利益交换或利益输送。

11、不准利用评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12、不准以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名义从事与受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二、工作要求

1、我公司及其评审人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方法》、《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职业行为准则》等开展工作。

2、项目评审组的所有工作应纳入公司内部的质量与风险控制机制中。

3、评审工作中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履行保密义务。

4、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有关评审信息。

5、被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资料，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全部归还。

承诺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包件＿＿：（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实事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未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十二、本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

3、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采购人）组织实施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告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可使用）

本授权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联合体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6、开标一览表

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包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明细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计算公式	费用（元）	备注
小计					
下浮率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 号）执行规定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按照相关规定自报下浮率后汇总投标报价，计费基数按照决算投资额（扣除其他费用）。本项目决算投资额 342203.693895 万元，其中其他费用 94563.693330 万元，计费基数为 247640.000565 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3">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备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项目组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组总人数		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证书编号		
财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证书编号		
项目组人员情况 **（项目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除外）** 人数：　　人	注册造价师人数	人
	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初始注册时间	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合计总人数：　　人										

16、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执业资格及获取时间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以来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参与项目的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规模（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需提供合同、业主委托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体现需体现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和签章页，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类似业绩超过 5 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前 5 项进行评审。